

河南政报



河南省省长马忠臣(左二)在视察新谊集团时，
为新谊集团题字：「管理有方，科技先行，效益
第一，走向世界。」(左一为新谊集团总经理穆
来安)

河南政报

月刊

一九九五年 第三期

(总第 190 期)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出版

HENANZHENGBAO

目 录

文件选编

- 国务院令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3)
- 国务院令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国办参阅文件 关于专业农协发展情况的报告 (8)
- 省政府令 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11)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豫西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十年规划的通知 (15)
-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 1994 年全省造林绿化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9)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20)

地方法规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22)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27)

部委来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1)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34)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37)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38)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3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鲁茂升

副主任:李至兴 刘尚武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培中 王春杰 尹书谱

史正廉 付 卫 刘海林

刘景盘 谷朝众 束子成

李俊卿 张天国 周云峰

赵明山 赵建洛 钞宪章

柴广智 魏振中

主 编:刘尚武

副主编:何黎明 陈 勇 张显勇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发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5956738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字285号

定价:1.50元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1 号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已经 1995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5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支付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能够通过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实施国家赔偿的,应当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对其造成损害,需要返还财产的,依照下列规定返还:

(一)财产尚未上交财政的,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返还;

(二)财产已经上交财政的,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返还。

第六条 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财政机关负责管理。当年实际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超过年度预算的部分,在本级预算预备费中解决。

第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赔偿义务机关先从本单位预算经费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再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核拨。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核拨国家赔偿费用或者申请返还已经上交财政的财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下列相应的有关文件或者文件副本: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的申请书;

(二)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

(三)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书;

(四)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赔偿决定书;

(五)赔偿义务机关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者依法实施追偿的意见或者决定;

(六)财产已经上交财政的有关凭据;

(七)财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文件副本。

第九条 财政机关对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进行审核后,应当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一)财产已经上交财政,应当依法返还给赔偿请求人的,应当及时返还;

(二)申请核拨已经依法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及时核拨。

第十条 财政机关审核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时,发现该赔偿义务机关因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赔偿的,或者超出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赔偿的,可以提请本级政府责令该赔偿义务机关自行承担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或者返还财产,赔偿请求人应当出具收据或者其他凭证,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将收据或者其他凭证的副本报送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责任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核拨的,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应当上缴同级财政机关。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赔偿费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和核拨制度。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机关依法追缴被侵占的国家赔偿费用:

(一)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二)挪用国家赔偿费用的;

(三)未按照规定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四)违反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国家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管理的具体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2 号

现发布《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5 年 2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的管理，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地震应急活动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地震应急工作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应急机构

第六条 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地震应急工作。

第七条 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务院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为其办事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本部门的地震应急机构。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应急预案

第九条 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由国务院防震

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地震灾害预测，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参照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和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当报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部门和地方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当从本部门或者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切实可行。

第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 (二) 应急通信保障；
- (三) 抢险救援的人员、资金、物资准备；
- (四) 灾害评估准备；
- (五) 应急行动方案。

第十四条 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部门和地方，应当根据震情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其制定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涉及重大事项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四章 临震应急

第十五条 地震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发布地震预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传播有关地震的谣言。发生地震谣传时，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迅速予以平息和澄清。

第十六条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指明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临震应急期一般为 10 日；必要时，可以延长 10 日。

第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第二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部门应当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第五章 震后应急

第二十二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指明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震后应急期一般为10日;必要时,可以延长20日。

第二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将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现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灾情调查结果,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一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空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

第二十六条 通信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其他部门有通信设施的,应当优先为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供水、供电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设施,保证灾区用水、用电。

第二十八条 卫生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者建立临时治疗点,抢救伤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医药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救灾所需药品。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等,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支持、配合民政部门妥善安置灾民。

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第三十一条 石油、化工、水利、电力、建设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处

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严密监视灾区火灾的发生;出现火灾时,应当组织力量抢救人员和物资,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应当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第三十三条 抗震救灾指挥部可以请求非灾区的人民政府接受并妥善安置灾民和提供其他救援。

第三十四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内非灾区提供的紧急救援,由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由中国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和安排。

第三十五条 因严重破坏性地震应急的需要,可以在灾区实行特别管制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特别管制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别管制措施,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决定或者由国务院决定;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特别管制措施,由国务院决定。

特别管制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
- (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
- (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
- (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
- (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
- (二)不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
- (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
- (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

- (五)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
- (六)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七)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公民的财产的；
- (八)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九)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
- (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
- (十一)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地震应急”，是指为了减轻地震灾害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行动；

(二)“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震事件；

(三)“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使灾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国家采取对抗行动的地震事件；

(四)“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五)“次生灾害源”，是指因地震而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等灾害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质贮存设施、水坝、堤岸等。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5〕6号

(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结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1995年1月20日)

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目的是结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城镇住房商品化和社会化进程，促进城镇住房建设。

(二)实施国家安居工程要为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提供政策示范；要实行政府扶持、单位支持、个人负担的原则；要以大中城市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国家安居工程的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

(一)国家安居工程从1995年开始实施，在原有住房建设规模基础上，新增安居工程建筑面积1.5亿平方米，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

1995年国家安居工程建设规模暂定1250万平方米，约需建设资金125亿元，其中国家在固定资产贷款计划中安排贷款规模50亿元，由国家专业银行提供贷款，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1995年以后，建设规模和贷款规模一年

一定。

(二)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的名单及相应的建设规模,按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将建设规模指标、贷款规模指标和自筹投资计划等综合计划指标下达给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各城市。国家安排的安居工程贷款计划,由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在当年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内安排,并按现行办法及时分解下达给各有关专业银行。

(三)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按国家贷款资金和城市配套资金4:6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城市配套资金可从城市住房基金、单位住房基金、住房公积金、售房预收款和其他房改资金中筹集。配套资金没有按期足额到位的,银行不予贷款。

(四)国家安排的安居工程贷款,由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安居工程承建单位,向人民银行指定的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有关专业银行申请。承办银行按照国家安居工程投资计划和有关贷款办法审定,并切实加强对配套资金和贷款的管理。国家安排的安居工程贷款与自筹资金,应按规定比例配套使用。国家安排的安居工程贷款必须用于国家安居工程住房建设,严禁挪作他用,如被挪用,立即取消该城市使用国家安居工程贷款资金的资格,并责令其限期偿还挪用贷款本息。

为确保国家安居工程贷款的周转使用,国家安居工程贷款一律实行抵押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法定利率(不得上浮)执行。

三、国家安居工程的规划和建设

(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要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认真编制安居工程详细规划,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做到经济、适用、美观。

(二)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要制订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并指定安居工程承建单位,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三)要努力降低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建设成本。凡用于国家安居工程的建设用地,一律由城市人民政府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地方人民政府相应减免有关费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用,原则上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一半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一半计入房价。

(四)国家安居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均应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严禁转包。国家安居工程的开发建设不得赢利。

四、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出售和管理

(一)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直接以成本价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并优先出售给无房户、危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离退休职工、教师中的住房困难户,不售给高收入家庭。

(二)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成本价格由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一半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一半计入房价)、1%—3%的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构成。

(三)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的各有关银行,要建立个人购房抵押贷款制度。个人首次付款的比例要达到房价的40%以上,还款期限不超过10年。

(四)要搞好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售后服务,带动、促进现行房屋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安居工程住房各项售后服务,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五、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的条件和申报、审核程序

(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要具备的条件:

1、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普遍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职工一般要达到60%以上;积极推进租金改革,制定并公布到2000年的租金改革规

划;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房改政策确定售房价格。

2、当年申请的国家安居工程建设规模所需土地必须全部落实,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政府应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实施并制定了较完备的配套政策;要有明确的开、竣工计划。

3、城市有关专业银行用于发放国家安居工程住房贷款的资金已经落实;城市配套资金筹集到位 50%以上;其余部分也能随工程进度足额到位。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房改办、建委(建设厅)、计委、人民银行分行、财政厅(局)根据申报城市条件进行全面考核后,拟定参加国家安居工程实施的城市名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时抄报建设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受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委托,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建设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指定的专门人员,对地方上报的文件进行研

究汇总,提出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名单和每个城市安居工程的建设规模指标、贷款规模指标和自筹投资计划等综合计划指标的初步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年度计划下达。

六、国家安居工程的组织领导及部门分工

(一)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安居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分工如下:

1、国家计委制订国家安居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下达计划。

2、建设部负责国家安居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

3、中国人民银行制订国家安居工程年度信贷计划,对国家有关专业银行下达信贷规模并进行监督检查。

4、财政部和国家有关专业银行审查、监督城市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

关于专业农协发展情况的报告

(农业部 万宝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为了掌握专业农协的发展状况,更好地指导和扶持专业农协发展,农业部组织了 145 个县的典型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状况

1993 年末,145 个县共有各种专业农协 3007 个,平均每个县 20.7 个;专业农协兴办各种服务实体 401 个,平均每个县 2.8 个。协会拥有固定资产 25590 万元,平均每个协会 8.5 万元。协会销售总额 84365 万元,平均每个协会 28 万元。

在各种农民专业协会中,种植业协会占

63.1%,养殖业协会占 19.4%,加工业协会占 2.4%,运输业协会占 3.7%,食用菌协会占 2.4%,其他协会占 9%。

这些农民专业协会 59.7%是由村内专业农户组成的,24.4%是乡内跨村的组织,13.8%是县内跨乡的组织,1.7%是省内跨县的组织,0.4%是跨省的组织。

从协会的服务内容看,以技术服务为主的农协占 79.6%,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占 15.1%,以销售服务为主的占 23%,以资金服务为主的占 7.9%,以加工储藏服务为主的占 5.4%,以信息服务为主的占 38.3%,从

事其他服务的占 14.3%。

二、基本特点

近几年来,农民专业协会的发展呈现出五个特点:

(一)专业农协是一种金字塔型的服务组织系统。在产业上,种植业和养殖业占 82.5%;在区域上,乡、村两级的组织占 84%;在服务项目上,技术和购销服务占 85%。这说明专业农协的发展有切实的服务内容和群众基础。

(二)专业农协对地方经济具有带动作用。每个专业农协都有一个拳头产品,而且多数是当地的名优特产。因此,地方政府越来越注意通过农民专业协会带领农户开发当地的名特优产品。陕西、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黑龙江、广东、广西、福建、河南、河北等省区的负责同志先后在有关讲话中强调,要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协会以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陕西、安徽等省还专门向国务院请示,要求开展专业农协试点。

(三)农民专业协会在养殖业中发展迅速。1993 年,养殖业农民专业协会比 1992 年增长 15.3%,这反映出越是国家放开价格的产品,专业农协越容易产生,越是市场短缺的产品,专业农协发展越快。

(四)跨社区的农民专业协会的联合会发展迅速。1993 年比 1992 年增长 17.3%,其中东部地区增长 23.2%。这说明农民专业协会正在朝社会化、大规模的方向发展。

(五)地区发展不平衡。1993 年,中部地区农民专业协会增长 12.4%,东部地区增长 4.7%,西部地区下降 9.3%。

三、主要作用

目前,农民专业协会在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科技水平,促进“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专业农协通过试验、示范,传播专门技能,提高了农民自身的素质,使农业科技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

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据对成都市大邑、邛崃、郫县、金堂四县的调查,近几年来各类专业农协共举办了 1000 多期培训班,培训 22 万人次,举办科普讲座 400 多次,听众达 24 万人次。邛崃县西桥乡养猪协会培训会员 2000 多人次,全乡 90%以上的养猪户采用他们生产的“双环牌”系列饲料,仅饲养 4 个多月,生猪就可以达到出栏标准。在养猪协会的带动下,西桥乡已成为全县养猪基地乡。

(二)有利于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专业农协促进和推动了农民的互助合作与联合,提高了农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组织化程度,有效地解决了农民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已经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新生力量。如江苏省金坛市农业规模经营者协会自 1992 年 3 月到 1993 年 3 月,为协会成员组织购买化肥 300 标吨,农用柴油 40 吨,代购农用机械 180 台套,组织外销优质粳米 50 万公斤。

(三)有利于引导分散经营的农户进入大市场。专业农协依据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根据市场信息有效地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和销售,避免因市场波动给农民造成损失。安徽省宿州市养鸭协会是由养鸭大户张丙勤等挑头组织起来的。这个协会以技术服务、信息交流、产品销售为主要活动内容,把 285 户养鸭专业户与市场连接起来。协会会员饲养的良种鸭已由初始的 2 万只发展到目前的 50 多万只,每年为社会提供鸭肉 50 多万公斤,鲜蛋 800 多万公斤,产值达 5400 万元。

(四)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专业农协通过创办实体和为农户提供服务等途径,简化了农户生产过程,引导更多的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养鸡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创办服务实体,并以服务实体为依托,为养鸡户服务,使该镇养鸡业获得了迅速发展,1993 年饲养肉鸡的规模达 80 万只,比成立

协会前的 1989 年增长 3.3 倍,仅此一项农民就增加净收入 100 万元以上。

四、存在问题

我国的农民专业协会虽然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但是从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上看,还处于初始阶段,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专业农协的法律地位还不够明确,在法人登记、贷款、税收等方面常常出现麻烦,急需政府部门加强指导和扶持。

(二)协会内部的组织结构还不健全,多数专业农协忙于开展应急服务,内部的监督机构、代表会、理事会机构尚不规范、不健全。

(三)管理人员的素质还有待提高。一些地方是凭一两个能人的经验在工作,还没有形成民主管理制度。

(四)有一些地方,专业农协和政府的有关事业单位和社区经济组织的关系还没有理顺,尤其是规模大、经营状况较好的专业农协,行政干预较多,甚至于被收编为乡(村)办企业。

五、工作进展情况

1994 年年初,国务院明确农业部作为指导和扶持农民专业协会的行政主管部门。此后,农业部和中国科协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民专业协会指导和扶持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1994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4〕4 号)中强调指出:“要抓紧制定《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引导农民专业协会真正成为‘民办、民管、民受益’的新型经济组织。”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对农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暂免征收所得税。最近,农业部已和有关部门协作完成了《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的起草工作。当前,农业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农民专业协会的立法和管理的试点。试点工作分为四种类

型:第一种类型是国务院确定的陕西省借鉴日本农协经验的试点。第二种类型是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在安徽省着重进行的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的试点。第三种类型是在世界银行指导下,结合农业支持服务项目,在黑龙江、四川、河北、北京四个省市进行的农协调研试点。第四种类型是有的省自行确定的试点。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为我国农民专业协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六、工作建议

各地反映,试点、示范是指导和扶持专业农协发展的有效方法。因此,1995 年的工作重点仍然是抓好试点,通过试点,进一步总结各地农民专业协会的经验和创造,为农民专业协会的立法提供可靠的依据;通过试点,发现和培养一批农民专业协会的典型,为全国各地农民专业协会树立一批榜样;通过试点,建立和健全专业农协运行机制,逐步把我国农民专业协会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轨道。

(一)尽快出台示范章程。在经过一年试点的基础上写出《关于专业农协示范章程试点情况的报告》,修改并出台《农业专业农协示范章程》。

(二)召开专业农协试点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近年来创办专业农协的成功经验,同时表彰一批办得成功的,特别是在为农民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方面成效显著的不同模式的专业协会。

(三)加强专业农协培训工作。吸收国内外的经验,编辑《专业农协培训教材》,分别对指导专业农协的干部和专业农协的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四)积极开展国内外专业农协的培训交流活动,推动专业农协的国际合作。

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现发布《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忠臣

1995 年 2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必须进行纳费登记,并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机关,具体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未设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可以由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以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代收,其资格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认定。

第二章 征收与缴纳

第五条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本办法所指的矿区范围按采矿权人管辖开采的矿区确定。

第六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

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或自用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照征收时该矿产品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由征收机关会同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采矿权人向境外销售矿产品的,按照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收入。

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依照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附录所规定的费率征收(费率表附后)。

地下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关于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通知》规定的费率征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

第八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 = 矿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 = $\frac{\text{核定开采回采率}}{\text{实际开采回采率}}$

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产品,是指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选后,脱离自然赋存状态的产品。

对未核定开采回采率和难以考核实际开采回采率的采矿权人,其开采回采率系数值不得小于 1。开采回采率的具体系数值由征收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进行纳费申报,填报《矿产资源补偿费月(季)度申报表》。并附具矿种名称、矿产品

名称、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各种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所需的数据资料。征收机关对纳费申报表审查核实后,作为采矿权人的纳费依据。

采矿权人不能准确提供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数据资料的,以征收机关审定的数据作为采矿权人的纳费依据。

第十条 收购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代扣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义务人,经管辖的征收机关委托,履行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义务。

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采矿权人按月缴纳,有特殊情况的,经征收机关批准可以缓缴,但7月31日前必须缴清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月31日前必须缴清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采矿权人在中止或终止采矿活动的10日内,必须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有银行帐户的,以银行划款等方式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人无银行帐户的,以现金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三条 征收机关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必须使用统一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缴款书》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发票》。

对于以银行划款方式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每月终了后10日内,依据征收机关审核后的纳费申报表,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缴款书》,在其开户银行划款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对于以现金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由征收机关按月直接征收,并开据《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发票》。

《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缴款书》、《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发票》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发放管理,接受财政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具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采矿权人申请,可以免缴或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所称“废石(矸石)”、“已关闭矿山的非保安残留矿体”、“尾矿”、“工业品位”、“低品位”,由征收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规范核定。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申请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需就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及减缴幅度等提出书面申请,一式四份报送征收机关。

征收机关接到申请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逐级报送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2个月内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核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减缴额超过应缴额50%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核签署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对采矿权人减缴或免缴申请作出的是否批准的决定,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书面通知征收机关,抄送采矿权人。对于批准减缴或免缴的,同时抄报地质矿产部和财政部备案。

批准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每个缴费期均应向征收机关报送矿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各级征收机关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办理缴库手续;任何机关和个人对所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

第十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由各级征收机关汇总、统计,按月编制“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报表”,逐级上报,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征收机关有权检查、取录采矿权人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原始单据、票证、会计帐目及其他资料,并有权进入生产现

场取得有关数据资料。

采矿权人应予以协助并按规定向征收机关提供所需的资料。

征收机关对上述资料应予以保密。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按照国家财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核算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省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省财政部门按照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费30%、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费70%的比例分开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费,根据年度实际征收情况,省集中20~30%,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计划部门平衡使用;市地为20~30%、县级为40~60%,通过各级财政返还地方,专款专用。

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费,根据年度实际征收情况,省集中10~20%,市地、县级80~90%,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商省财政部门平衡。

本省所得矿产资源补偿费分配比例的调整,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费主要用于地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费主要用于矿产资源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以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

矿产资源补偿费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

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人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征收机关分别给予以下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规定进行纳费登记或纳费申报的,责令限期登记或申报,逾期不登记或不申报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登记或不申报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拒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履行代扣义务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五条 征收机关未履行征收职责的,由上级征收机关责令其限期征收;拒不征收的,可以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撤销其征收资格。

第二十六条 征收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职权擅自减征、免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监察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征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或截留、挪用、坐支、私分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罚没款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

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征收机关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必须执行《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征收机关罚没财物的,按照《河南省执法机关实施罚款没收财物条例(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

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地质矿产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过去我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执行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

矿 种	费率(%)	刚玉、蓝晶石、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腊石、透辉石、透闪石、蛭石、沸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金刚石、石膏、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天然碱、方解石、冰洲石、菱镁矿、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石灰岩(电石用灰岩、制碱用灰岩、化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玻璃用灰岩、水泥用水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饰面用灰岩)、泥灰岩、白垩、含钾岩石、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化肥用白云岩、玻璃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石英岩(冶金用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化肥用石英岩)、砂岩(冶金用砂岩、玻璃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砂岩、化肥用砂岩、铸型用砂岩、陶瓷用砂岩)、天然石英砂(玻璃用砂、铸型用砂、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水泥标准砂、砖瓦用砂)、脉石英(冶金用脉石英、玻璃用脉石英)、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页岩(陶粒页岩、砖瓦用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膨润土、铁矾土、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
石油	1	
天然气	1	
煤炭、煤成气	1	
铀、钍	3	
石煤、油砂	1	
天然沥青	2	
地热	3	
油页岩	2	
铁、锰、铬、钒、钛	2	
铜、铅、锌、铝土矿、镍、钴、		
钨、锡、铋、钼、汞、锑、镁	2	
金、银、铂、钯、钨、钼、铀、铯	4	
铌、钽、铍、锂、锆、铈、铀、铯	3	
镧、铈、镨、钆、钇、铈、铈		
铈、镨、钆、铈、铈、铈、铈	3	
离子型稀土	4	
钪、锆、镓、铟、铊、铋、镉、镉、		
硒、碲	3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	4	
(以下矿种费率均为 2%)		
石墨、磷、自然硫、硫铁矿、钾盐、硼、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工艺水晶)、		

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橄榄岩(化肥用橄榄岩、建筑用橄榄岩)、蛇纹岩(化肥用蛇纹岩、熔剂用蛇纹岩、饰面用蛇纹岩)、玄武岩(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辉绿岩(水泥用辉绿岩、铸石用辉绿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辉绿岩)、安山岩(饰面用安山岩、建筑用安山岩、水泥混合材用安山玢岩)、闪长岩(水泥混合材用闪长玢岩、建筑用闪长岩)、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

粗面岩(水泥用粗面岩、铸石用粗面岩)、霞石正长岩、凝灰岩(玻璃用凝灰岩、水泥用凝灰岩、建筑用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板岩(饰面用板岩、水泥配料用板岩)、片麻岩、角闪岩、泥炭、镁盐、碘、溴、砷。

湖盐、岩盐、天然卤水	0.5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氮气、氢气	3
矿泉水	4
地下水	0.02 元/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豫西经济林基地 开发建设十年规划的通知

豫政[1995]6号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

现将《豫西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十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大力发展经济林,对于加快山区农民脱贫致富步伐,振兴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豫西经济林基地是我省山区综合开发的一项重点工程,省政府把它作为加快我省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大的思路提了出来,各有关市、县、区要把这项开发建设切实摆上重要位置,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订本地区经济林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结合自身业务和职责范围,积极支持这一工程的开发建设,以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豫西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十年规划 (1995年—2004年)

豫西山区和黄土丘岗区发展经济林具有很大的优势和潜力。建立以苹果为重点的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对于加快这一地区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民脱贫致富步伐,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规划区范围

以崤山黄土丘岗区为重点,涉及郑州市的邙山区、二七区、巩义市、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洛阳市的偃师市、伊川县、孟津县、洛阳市郊区、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栾川县、宜

阳县、新安县,三门峡市的义马市、渑池县、陕县、湖滨区、卢氏县、灵宝市,共22个县(市、区)。

二、规划区概况

规划区内农业人口852万,土地总面积4447.54万亩,其中耕地952.2万亩。该地区山场广阔,林业用地1128.7万亩,尚有宜林荒山496.83万亩,森林覆盖率15%。该区现有经济林364.8万亩,其中以苹果为主的鲜果205.49万亩,干果159.31万亩;经济林产

品年产量6亿公斤,产值7亿元。在规划区内,苹果是我省最集中、品质最好的重点产区;柿子、核桃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80%以上;银杏有年久的大树和优良的类型;其他经济林在全省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发展,轻管理,低产园(林)面积大,改造任务重;二是服务体系不健全,技术培训滞后,经济林生产的科技含量低;三是系列开发程度低,大部分以卖原产品为主,精深加工产品少,市场体系不健全。

三、发展经济林的有利条件

(一)自然条件优越。黄土丘岗区土层深厚,年降雨量500—600毫米,光照充足,海拔较高,昼夜温差大,是苹果等多种经济林的适生区,各种果品品质较好。

(二)名特优经济林品种多。灵宝市的苹果、园铃枣,渑池县的仰韶杏、牛心柿,荥阳市的河阴石榴,卢氏县的核桃都是传统名优产品,深受国内外消费者欢迎。

(三)交通方便。陇海线横穿东西,焦枝线纵贯南北,便于果品及加工制品的集散和运输。“310”国道沿线我省境内部分地段已形成规模苹果市场。

(四)市场广阔。我省苹果成熟期早于北方其它主产区,有利于占领市场,特别是南方市场。核桃、枣、板栗、猕猴桃、杜仲、辛夷、山萸肉等干鲜果品和木本药材都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五)发展经济林的历史悠久,经验丰富。豫西是我省开发苹果、大枣、核桃等经济林较早的地区,当地群众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栽培管理经验,贮藏、加工和果品市场建设已有一定基础。目前,经济林产品贮藏能力高达30%,一些深加工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初步形成了起点较高的干鲜果品生产及加工销售基地。近几年,涌现出了一批靠林果致富的典型。

四、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豫西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依托资源优势,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坚持种植区域化、品种优良化、开发规模化和适地适树、造管并重少占或不占耕地的原则,在管好现有园(林)的基础上,积极培植新的资源,大力发展果品贮藏和精深加工,做到干鲜果、药、桑并重,名、特、优领先,依靠科学技术,努力提高基地建设的科技含量,充分发挥其综合效益。

(二)目标任务

1、到2004年,规划区内新发展经济林380万亩,新增经济林产量13.8亿公斤,使规划区内经济林总面积达到744.8万亩,人均0.87亩,其中山区人均1.5亩,使该区经济林年产值达到40.53亿元。

2、改造76万亩低产园(林),改造后平均每亩增产200公斤,新增产值4.56亿元。

3、年新增加工能力22万吨,新增贮藏能力30万吨,使加工能力达到新增产量的16%,贮藏能力达到新增产量的25%,年加工、贮藏产值达到3.7亿元。

五、总体布局及配套设施建设

(一)经济林发展布局

1、苹果基地:以灵宝市、陕县、洛宁县、宜阳县、登封市、巩义市为主,新发展123万亩。

2、银杏基地:以卢氏县、嵩县、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为主,新发展16万亩。

3、核桃基地:以卢氏县、栾川县、洛宁县、嵩县、巩义市为主,新发展50万亩。

4、板栗基地:以卢氏县、栾川县、嵩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登封市、新密市为主,新发展38万亩。

5、柿子基地:以新安县、渑池县、荥阳市为主,新发展17万亩。

6、大枣基地:在灵宝市、陕县、洛宁县集中发展12万亩。

7、花椒基地:以卢氏县、新安县、巩义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为主,新发展10万亩。

8、杜仲基地：以汝阳县、灵宝市、卢氏县、洛宁县、嵩县、登封市为主，新发展 54 万亩。

9、辛夷、山茱萸基地：以卢氏县、栾川县、嵩县、洛宁县、登封市为主，新发展 25 万亩。

10、杂果基地：以荥阳市、郑州市邙山区、二七区、偃师市、洛阳市郊区、孟津县、义马市、三门峡市湖滨区为主，新发展 35 万亩。

(二)低产园(林)改造

规划区内现有经济林低产园(林)76 万亩，用 3 年时间完成改造任务，主要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加强肥水管理、防治病虫害、嫁接换种、垦复等措施，提高产量和质量。郑州市、三门峡市各完成改造任务 20 万亩，洛阳市完成改造任务 36 万亩。

(三)加工、贮藏、服务体系建设

1、建设年加工能力 10000 吨的加工企业 22 个；建设贮藏能力 1000 吨的机械、气调冷库 40 个，土窑洞 5000 个。

2、新建高强瓦楞纸厂 3 个，新型包装纸箱厂 6 个。

3、建设 3 个果品专业批发市场。

4、规划区各县(市、区)形成完善的林果服务体系，为经济林建设提供高质量的系列化服务。

5、建立 1000 亩良种采穗圃。

六、投资和效益估算

(一)投入

1、劳务：发展一亩经济林，整地、栽植平均需 30 个工日，380 万亩共需用工 1.14 亿个，每工按 5 元计，用工投入 5.70 亿元。

2、苗木：380 万亩需用苗 2.28 亿株，苗木投资 4.56 亿元。

3、低产园(林)改造：每亩年平均投入 30 元，改造 76 万亩低产园(林)共需 6840 万元。

4、幼林管理费：每亩年均 10 元，共需 1.14 亿元。

5、良种采穗圃，每亩投资 400 元，1000 亩需投资 40 万元。

6、建冷库、土窑洞和加工厂：建冷库 40

个，每座投资 200 万元，计需投资 8000 万元；建土窑洞 5000 个，每个投资 5000 元，计需投资 2500 万元；建加工厂 22 个，每个投资 500 万元，计需投资 1.1 亿元。

豫西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共需投入 14.238 亿元。

(二)效益

1、380 万亩经济林，栽植 3 年后陆续投产，到 2004 年可增加产量 13.8 亿公斤，年创收入 38.53 亿元，亩均年收入 1020 元。

2、加工增值：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加工、贮藏能力 52 万吨，增收 3.7 亿元。

3、生态效益：380 万亩经济林可增加 5.5% 的林木覆盖率，使规划区森林覆盖率由现在的 15% 提高到 20.5%。

4、农民收入：规划任务完成后，规划区农业人口人均经济林面积 0.87 亩，亩均年农产品 500 公斤，人均经济林收入可达 887 元。

七、实施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

豫西山丘区是我省比较贫困的地区。在豫西山丘区建设经济林基地，是加快山区综合开发，增加农民收入、强县富民的一条重要途径。各级政府要把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作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突破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切实抓紧抓好。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搞好技术服务和生产协调，保证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任务的完成。

(二)认真搞好规划

规划区各市、县(区)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当地的经济林发展规划。要正确把握开发的方向，明确任务和重点，做到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尽量不占用粮田。实行统一规划，区域开发，注重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和基地化，提高开发水平和效益。要把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县、乡、村和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山头地块。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到早起步、快起步，确保规划目标的

按期实施。要注重抓好龙头加工企业建设,强化经济林产品系列开发和深度开发,实现由低层次的原料生产向高层次的精加工产品转化,推进贸、工、林一体化。

(三)突出抓好育苗

规划区各市、县(区)要根据发展品种和任务,落实育苗面积。各级林业部门要做好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保证育苗质量,确保造林需要。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

经济林基地开发建设是一项庞大的工程,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广泛筹集建设资金。

1、整地造林主要依靠群众投入。

2、育苗以地方投入为主,国家适当扶助。

3、对基础性、服务性开发建设项目,如育苗、优良品种的引进和选育、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等,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财力予以扶持。

4、发动社会各部门投资,与群众合作造林建园,建设股份制园林场。

5、规划区内的造林补助费、小流域治理经费、农业发展资金、以工代赈等,要统筹安排,集中使用,确保经济林建设项目的需要。

6、各地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还要根据经济林开发建设需要,制定新的扶持措施。计划、金融等部门要在安排建设项目和贷款上给予倾斜。

(五)坚持科技兴林

1、严把整地栽植关。要坚持高起点,做到科学栽植,保证成活率。

2、坚持发展名特优品种。苹果以红富士、新红星、新乔纳金、华冠为主;柿子以牛心柿、八月黄为主;枣以新郑灰枣、鸡心枣和灵宝园铃枣为主;杏以仰韶杏、贵妃杏为主;石榴以大白甜、大红甜为主;梨以金顶谢花酥梨、鸭梨为主;葡萄以大粒系良种为主。

3、大力推广应用经济林新技术。各地要筛选一批先进实用的林果生产技术,大力组织推广。要组织科技干部开展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抓好乡村技术骨干的培训,提高基地开发建设的科技含量和林果生产技术水平。

(六)搞好系列开发

在建设经济林基地的同时,要积极搞好经济林产品的贮藏、保鲜和加工。各地要采取措施,扶持发展一批林果加工、销售企业。加工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开发名牌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生产、贮藏、加工、销售系列化,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七)放宽政策,调动各方面发展经济林的积极性

1、要广泛宣传、动员广大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引导广大农民投身于经济林基地建设,各基地县要立足于自身力量,启动内因,不等不靠,做到早开发、早受益。

2、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国家职工、农民,采取承包、租赁、入股、联合开发、联办项目等多种形式开发荒山、荒地、荒沟、荒滩,兴办林果场。

3、适当延长经济林承包、租赁期限。承包荒山造林种果的,承包期一般在60年以上;中幼林果园的承包期至少应在20年以上。

4、凡是没有绿化的自留山、责任山,可以乡或村为单位,统一规划,集中治理,兴办林果场,收益由投劳者、承包者和集体按比例分成。

5、根据国务院1994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43号),鲜果类栽植7年内、干果类栽植10年内暂缓征收农林特产税。

附件:(略)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 1994 年 全省造林绿化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豫政〔1995〕12 号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

省政府同意省林业厅《关于 1994 年全省造林绿化情况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994 年，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荒山造林发展不平衡，平原绿化在一些地方滑坡。这次对 10 个没有完成荒山造林绿化任务和 8

个平原绿化滑坡严重的县(市、区)提出批评，并暂时收回了 4 个县(市)的奖牌，目的就在于提高各地对造林绿化的认识，增强加快造林绿化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推进我省的造林绿化工作。希望各地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努力开创我省造林绿化新局面。

省林业厅关于 1994 年全省造林绿化情况的报告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1994 年我省林业建设坚持“完善平原，主攻山区”的方针，认真落实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造林绿化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据统计，全省完成造林面积 439.2 万亩，比上年增长 27.3%，是年度目标任务的 175.6%，其中发展经济林 233 万亩，比上年增长 44.7%；造林质量进一步提高，造林合格率达到 86.2%；完成四旁植树 1 亿多株；义务植树 9000 万株；长江防护林、太行山绿化、治沙造林、世行贷款造林、薪炭林基地等重点林业工程项目都超额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涌现出一批造林绿化先进单位。1994 年计划有 6 个县(市、区)实现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目标，经检查验收，实际有信阳县、信阳市、罗山县、潢川县、固始县、光山县、新县、平顶山市湛河区 8 个县(市、区)达到了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标准。信阳地区在荒山造林绿化中行动快，措施硬，提前一年实现了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目标，成为全省第一个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地区。

但是，我省造林绿化工作中还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荒山造林绿化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地方对林业工作重视不够，造林灭荒进

度缓慢，与 1997 年实现全省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要求不相适应。1994 年全省完成荒山造林 131 万亩，仅占年度计划的 43.6%。在 61 个山区县(市、区)中，仅有平顶山市新华区、湛河区及信阳地区 7 个县(市)完成了年度荒山造林任务，泌阳县、淅川县、方城县、舞钢市、灵宝市、新密市、荥阳市、西峡县、镇平县、平顶山市卫东区 10 个县(市、区)完成任务 85%以上，其余 42 个县(市、区)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有较大差距。其中，完成任务在 10%以下的有唐河县、新安县、修武县、洛宁县、沁阳市、淇县、巩义市、宜阳县、登封市、卫辉市 10 个县(市)。二是平原绿化在一些地方出现滑坡趋势。经我厅三次对平原绿化情况进行检查，有 8 个县(市、区)林网间作控制率均远远低于部颁 85%的标准，其中汤阴县、郸城县、虞城县、襄城县滑坡最为严重，其控制率分别只有 26.45%、28.5%、49.5%和 49.7%。

根据 1994 年省政府与 12 个市地签订的“山区造林目标责任书”的有关规定和林业部要求，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没有完成荒山造林绿化任务的县(市、区)提出批评，对完成任务特别差的唐河

县、新安县、修武县、洛宁县、沁阳市、淇县、巩义市、宜阳县、登封市、卫辉市 10 个县(市)给予黄牌警告。凡是没有完成年度荒山造林绿化任务的县(市、区),要在 1995 年完成当年造林任务的同时,将 1994 年没有完成的任务补上。

二、对平原绿化滑坡严重的新乡县、禹州市、遂平县、南阳市宛城区通报批评,给予黄牌警告,并限期在 1996 年底前完成补植完善任务;对平原绿化滑坡特别严重的汤阴县、郸

城县、虞城县、襄城县通报批评,并暂时收回平原绿化先进县奖牌,限期在 1996 年底前完成补植完善任务,其中对郸城县限期在 1995 年底前完成补植完善任务。

希望受到批评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认真总结教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快灭荒步伐,完善平原绿化,变后进为先进,为开创我省造林绿化新局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1995〕4 号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发〔1994〕16 号),保留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结合我省民族、宗教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强化宏观管理职能,从处理具体的民族、宗教事务转向宏观指导和管理。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积极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发展民族经济与文化教育事业的政策与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

二、主要职责

省民委(省宗教局)是省政府主管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起草本省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和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事宜。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在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

(四)协同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办好民族、宗教院校。

(五)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六)依据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七)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一切不符合法律 and 政策的非正常活动,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和政策的轨道。

(八)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国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的斗争,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动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九)发挥各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帮助爱国宗教团体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各教特点开展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协助或协调办理的各项事务,支持各宗教团体依法办好教务。

(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一)承办国家民委、国务院宗教局和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民委(省宗教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委(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信息、档案、财务、信访工作等;负责机关政务、事务、行政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处室做好接待工作;管理委(局)机关的人事、劳资和老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教育工作的。

(二)政策法规处

参与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以及法制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民族、宗教法制建设工作,参与起草本省民族、宗教方面的法规,按照立法程序进行申报;在本系统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组织执法情况检查。

(三)民族一处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和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工作,促进少数民族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调查处理民族纠纷,改善民族关系;管理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的鉴别工作;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

(四)民族二处

调查了解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情况,提出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牵线搭桥,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促进民族贸易;帮助少数民族搞好科技开发、科技利用和科技培训工作;对“民族地区补助费”和“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意见,并检查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负责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与分析。

(五)宗教一处

负责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联系有关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协助有

关宗教团体办好所属宗教院校,搞好宗教界人士培训,负责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国家有关政策的落实;指导宗教团体做好宗教方面的涉外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六)宗教二处

负责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联系有关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协助其搞好宗教界人士培训,负责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

工作;检查督促国家有关政策的落实;指导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做好宗教方面的涉外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民委(省宗教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0名。其中,主任(局长)1名,副主任(副局长)2名,现已超配的1名副主任(副局长)作为过渡;处级领导职数14名(含专职纪检员1名),工勤人员5名。

【地方法规】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2号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4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4年12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

经营者,必须遵守本条例。

经营者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与市场竞争有关活动,也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市场竞争,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鼓励、支持、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各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规则,维护公平竞争,协助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一)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二)销售明知或应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

(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制造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商品。

经营者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制造的商品。

本条第一款中的知名商品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伪造或者冒用手段，对商品质量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二)继续使用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

(三)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得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符；

(四)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号或者监制单位名称；

(五)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名称、产地；

(六)伪造商品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名称和含量；

(七)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等。

第九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

(一)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使用其附带提供的或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经销的商品；限制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同类商品；

(二)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三)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符合国家

或行业标准的其他商品；

(四)对抵制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滥收费用；

(五)其他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经营者销售商品的范围、方式、对象、数量等，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用设立关卡、提高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续等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本条所禁止的范围：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对某些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商品的购销渠道、购销方式进行限制的；

(二)为防止病虫害传播，临时限制特定商品在地区间流通的；

(三)为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而限制经营的。

第十一条 被指定的经营者不得借机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滥收费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以财物或者采用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可以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但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的经营者对接受的折扣、接受佣金的中间人对接受的佣金也必须如实入账。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产地、价格及服务内容、形式等作虚假或引入误解的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的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广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方法主要是指:

- (一)对商品作现场演示或口头说明;
- (二)对商品作文字标注、说明解释;
- (三)在商品包装、装潢、样品、说明书上作说明;
- (四)由合伙人或指使他人冒充顾客作诱导;
- (五)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及宣传材料;
- (六)通过大众传播媒体作宣传报道。

第十四条 大众传播媒体不得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应知本条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销售鲜活商品;
-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季节性降价;
-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

品。

第十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

- (一)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 (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或不予公示;
- (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全部投放市场;
- (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第十九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同一奖券或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各次开奖中最高奖数额之和为其最高奖金额。以实物或其他形式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价格折算金额。

经营者举办抽奖式有奖销售,应当提前十日到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二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经营者组织或行业组织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决定、倡议等手段采取下列限制或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

- (一)联合限定价格或约定其他不合理的经营条件;
- (二)划定市场;
- (三)限定产量或销售量;

(四)联合拒绝购买、销售或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联合行为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为降低成本、改进质量而统一商品规格或共同研究开发商品的;

(二)为适应市场经营而优化组合,进行专业化发展的;

(三)其他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而采取的联合行为。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由违法行为地或者违法行为人所在地的监督检查部门按照谁先立案谁查处的原则办理。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由省或市(地)级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上级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有关案情。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

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对不出示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谎报。

第三十条 在市场竞争中,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时,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投诉。监督检查部门自收到当事人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请求之日起十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请求人。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查处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监督检查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时限。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处以经营者该批商品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已造成较轻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较轻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可以根据情节,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使用暴力、非暴力手段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已经被处罚而又在十二个月内重复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行政权力限制公平竞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经营者认为人民政府或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并侵犯其利益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部门请求纠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行使行政职权时,给经营者合法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的质次价高商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商品质量标准或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以及物价部门的定价或市场同种商品的价格作出认定。

本条例所称滥收费用,是指经营者超出商品价款以外的收费项目或标准收取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已经河南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1994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1995年3月1日起施行。

1994年12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道路运输事业，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保护运输经营者及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省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道路上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车辆维修和搬运装卸、运输辅助业。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道路运输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协调发展，保护正当竞争，禁止非法经营。

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事业。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具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安、城建、农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尽职尽责，秉公执法，严格依法办事。

第八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运输管理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营业性道路运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提供运输劳务，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道路

运输。

申请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等条件。

第十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和客货运输站(场)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申请从事营业性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和客货运输站(场)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当地市(地)、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开业申请书。

受理申请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审查，在十五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一)符合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运输规划；

(二)符合道路运输市场需要，便利公众；

(三)具备与其经营种类、项目和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资金、专业人员，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保险事宜。

从事涉外营业性道路运输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拥有的运输车辆向车籍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运手续。

第十二条 非营业性车辆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不超过三个月的，须经市(地)、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营业性道路运输手续。

第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办理过户、变更经营范围，应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停业，应向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回营运证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报停证明。

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者歇业，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不妨碍社会公共利益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予批准，并在客货运输站(场)公告。歇业者应交回营运证牌和经营票据。

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格、经营行为实行年度审验，审验合格者，方可继续经营。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按照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使用、维修运输车辆，并按规定接受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不得使用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第十六条 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军事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车属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安排。对因执行紧急道路运输任务而受到经济损失的车属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揽客、揽货、垄断货源,不得欺行霸市、干扰他人正常经营。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权拒绝摊派、非法扣押运输车辆和证件。

非法扣押运输车辆给车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比照计包车价格标准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和出示国家或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志、检查证。

在保证道路畅通、安全和有利于交通运输生产的前提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道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征费稽查站。

经批准设置的征费稽查站,应公布设站的批准证件、工作范围、征费标准和监督电话。在征费稽查站执行运政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拦截车辆和收费、罚款。

第二十条 运输车辆维修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一切从事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统计资料。

第三章 旅客运输

第二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道路旅客运输线路、班次、站点及经营区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涉及设置或调整停车站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客运市场需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对客运市场和热点营运线路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悬挂营运线路牌和价目表。

客运包车、旅游包车应当装置营业标志牌。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营业标志牌,张贴租价标准和投诉电话号码,配置并使用计程计费器。

第二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应当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站、点载客,并按公布的时间发车。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线路、班次、时间和站、点。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超载运行。

出租汽车应按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线路行驶,不得故意绕行;显示“空车”标志的出租汽车,不得拒载乘客。

第二十六条 客运车票是道路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旅客支付的票款,即时交

付旅客相应的车票。

承运人对无票乘车,持无效车票或者超程乘车者,除令其补足票款外,还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按客票标明的车次、时间、地点运送旅客。中途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由于自身的过错造成旅客漏乘、误乘,应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其改乘。

因行车事故和其他营运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托运行李灭失、损坏、错运的,承运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旅客进站、乘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站(乘)务人员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检查。对查获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应予没收,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

旅客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司乘人员应当维护车内秩序,积极与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旅客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超出市郊经营长途客运的,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拖拉机和货运车辆不得从事道路旅客运输。

第四章 货物运输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拥有车辆的车型和技术条件,承运适合装载的货物,不得超载运输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合同规定或双方约定运输货物。

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应有营运标志。

第三十一条 零担货物运输班车实行定线、定点运输,按照公布的班期运行,其线路、站点的确定,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从事危险货物、大型物件等特种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货物运输的规定,并装置特种运输标志,方可投入运输。

第三十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车站、货场的集疏货物和大宗、重点物资的运输组织协调。

承托双方应签订运输合同。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必须办理准运手续,方可运输。

第三十五条 由于承运人或者托运人的责任给对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在道路货物运输中发生纠纷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搬运装卸

第三十六条 凡在车站、码头、库场、厂矿等货物集疏

地从事道路运输搬运装卸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执行物价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目和费率。

货主和承运人可以自行搬运装卸。企事业单位的自有搬运装卸力量,对外从事搬运装卸经营活动的,应纳入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禁止强装强卸、野蛮装卸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他人的搬运装卸作业。

第三十七条 从事危险货物和大型物件等特种货物搬运装卸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货物搬运装卸作业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 从事搬运装卸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搬运装卸的货物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按照货物包装上标明的要求作业。

因搬运装卸经营者的过错,造成货物灭失、损坏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托运人匿报、错报货物重量、性质,在货物中央带危险物品,致使搬运装卸机具、设备损坏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由此而造成的货物损失,搬运装卸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运输辅助业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辅助业是指为道路运输提供辅助性服务的各项业务。包括:道路运输客货站务服务、客货运代理、联运服务、货物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营运性客货运输停车场、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开办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班及其他技术业务人员培训。

经营道路运输辅助业,必须具备同所经营的范围和项目相适应的站场库房、师资、场地、机具设备、资金和技术业务条件等。

第四十一条 从事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以承运人身份对托运人承担民事责任,发生货运质量事故需要赔偿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从事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或承运人,在向托运人履行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有过错的一方追偿。

第四十二条 从事货物运输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服务对象提供准确的信息,对因信息误差而造成的车辆空驶、货物延滞运输等经济损失,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客、货运站(场)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运输网络规划、城市规划和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站级标准。

从事站务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购票、候车、托运行李货物等方面为旅客、托运人提供方便的服务,为承运人提供配客、配货、停车、发车等经营条件。

第四十四条 从事仓储理货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条件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货物

完好无损。

第四十五条 营运性客货运输停车场的设置必须符合道路运输网络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要求,方便车辆出入。

第四十六条 汽车性能检测站是独立的、社会化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与行政机关在经济上脱钩,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立,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

汽车性能检测站的布局规划、设备配置、标准,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汽车性能检测站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以接受交通、公安、技术监督、环保、商检、保险等部门的委托,进行有关项目的检测,提供检测结果。

第四十七条 开办汽车驾驶学校,举办面向社会的汽车驾驶员培训班,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师资、场地、设备等条件,经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资格证书后,方可进行汽车驾驶员培训。

汽车驾驶员培训,应按国家或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进行。

第四十八条 汽车驾驶员须经专门培训合格,由公安交警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后,方准驾驶机动车。

第七章 价格、规费和票证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业价格,国家和省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允许自行定价的,由经营者自行定价,报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道路运输业应明码标价,挂牌经营。

第五十条 汽车性能检测站应按省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汽车性能检测站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公安机关制定。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车辆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时足额缴纳道路运输管理费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客、货运附加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征收规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征收规费的规定。

征收规费的票据,由省财政部门和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格式,省财政部门监制,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发放。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印制;客运线路牌等营业标志,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格式,由省、市(地)、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发。

第五十三条 客票、货票由省税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格式,市(地)税务部门印制,由市(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发放。

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使用规定的客票、货票及其他结

算凭证。禁止涂改、伪造、倒卖和转让客票、货票及其他结算凭证。

道路运输经营者收取费用,应当即时给付有效票据。不使用规定票据或不给付有效票据的,旅客、托运人或其他服务对象可以拒付费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条例规定申领营运证牌或持无效营运证牌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责令停业,没收非法收入,可以并处非法收入一至三倍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营运证牌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涂改、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转让营运证牌的,收缴或吊销其营运证牌,没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二至五倍的罚款。

(四)使用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运输车辆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责令停止营运,限期改正,吊扣营运证牌;情节严重的,吊销营运证牌。

(五)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道路运输客票、货票和规费票据的,收缴全部票据,没收非法收入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汽车性能检测站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检测车辆或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收入,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非法收入20%至50%的罚款。

(七)客车司乘人员应当履行而不履行维护车内治安责任或对犯罪行为采取放任态度,致使乘客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给予吊扣营运证牌六至十二个月的处罚,并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八)承运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无有效运输凭证的,责令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国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危险货物的,责令更换车辆,完善标志、设备、设施,并处每车次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按规定缴纳道路运输管理费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客、货运附加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每逾一日,加收应缴款额5%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吊销道路营运证牌,并处应缴款额二倍的罚款。

(十一)擅自设客运站点的,予以取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旅客运输车辆不在规定的站点发车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受到三次警告处罚的,吊销道路营运证牌。

(十三)未按规定悬挂营运标志牌、票价表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汽车驾驶学校或汽车驾驶员培训班不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培训驾驶员、发放培训合格证的,责令收回培训合格证,并对发证单位按违法发证数量,每证处以四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取消培训资格。

第五十五条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装置并使用计程计费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发放驾驶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驾驶证,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同时又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主管部门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但不得重复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

罚没收入一律缴同级财政。

第五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征费稽查站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撤销、没收非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五)非法扣车的;

(六)非法扣押证件的;

(七)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

(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第六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对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理决定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农用拖拉机的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拖拉机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的,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三条 出租汽车管理体制,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十四条 道路的产权、路政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5年3月1日起施行。1984年12月25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公路运输管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部委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编者注:财政部1995年1月27日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予全文刊登: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国有土地,是指按国家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地上的建筑物,是指建于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包括地上地下的各种附属设施。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附着物,是指附着于土地上的不能移动,一经移动即遭损坏的物品。

第五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第六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单位,是指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条例第二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经营者。

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

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百分之五以内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百分之十以内计算扣除。

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五)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交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根据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百分之二十的扣除。

第八条 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房地产成本核算的最基本的核算项目或核算对象为单位计算。

第九条 纳税人成片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分期分批开发、转让房地产的,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可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或按建筑面积计算分摊,也可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方式计算分摊。

第十条 条例第七条所列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每级“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比例,均包括本比例数。

计算土地增值税税额,可按增值额乘以适用的税率减去扣除项目金额乘以速算扣除系数的简便方法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一)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30%

(二)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40%—扣除项目金额×5%

(三)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50%—扣除项目金额×15%

(四)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60%—扣除项目金额×35%

公式中的 5%、15%、35%为速算扣除系数。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的普通标准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本细则第七条(一)、(二)、(三)、(五)、(六)项扣除项目金额之和百分之二十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百分之二十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经向税务机关申报

核准,凡居住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满三年未满五年的,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未满三年的,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

第十三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是指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同地段、同类房地产进行综合评定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一)项所称的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是指纳税人不报或有意低报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价款的行为。

条例第九条(二)项所称的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是指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不据实提供扣除项目金额的行为。

条例第九条(三)项所称的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纳税人申报的转让房地产的实际成交价低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交易价,纳税人又不能提供凭据或无正当理由的行为。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应由评估机构参照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评估。税务机关根据评估价格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应由评估机构按照房屋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计算的房屋成本价和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基准地价进行评估。税务机关根据评估价格确定扣除项目金额。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参照房地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

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的房地产所在地,是指房地产的座落地。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座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应按房地产所在地分别申报纳税。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是指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数额、土地基准地价、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属变更等方面的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不如实申报房地产交易额及规定扣除项目金额造成少缴或未缴税款的,按照《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土地增值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为外国货币的,以取得收入当天或当月1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据以计算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五条所称的各地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是指与本条例规定的计征对象相同的土地增值费、土地收益金等征收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1994年1月1日至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期间的土地增值税参照本细则的规定计算征收。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编者注:国内贸易部日前出台了《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现全文刊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商品批发市场体系,规范批发市场交易行为,使批发市场的建设和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护交易当事人的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批发市场”,是指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规范的进行商品批发交易,并具有信息、结算、运输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中心批发市场”是指经国内贸易部批准或确认,在商品主要产地、销地或集散地中心城市设立的,具有辐射周围地区乃至全国的批发交易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地方批发市场”是指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在国内贸易部备案设立的批发交易场所。

第五条 经批准或确认设立的批发市场必须使用“批发市场”名称。中心批发市场名称需冠以所在地(省、市)名称,标明交易商品类别和“中心批发市场”字样;地方批发市场名称需冠以所在城市名称,标明交易商品类别和“批发市场”字样。未经批准或确认的市场不得使用“批发市场”字样。

第六条 批发市场是社会公益性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或公司法人。批发市场实行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下的理事会(董事会)负责制。

第七条 批发市场以服务为宗旨,遵循公开交易、平等竞争、自由议价的交易原则。

第八条 批发市场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和宏观调控政策。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中心批发市场必须经国内贸易部批准方可设立;地方批发市场须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方可设立。

第十条 国内贸易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批发市场建设规划。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包括:

(一)市场建设的总体思路和方针原则;

(二)市场的布局、规模和种类;

(三)市场建设的目标;

(四)市场管理与指导;

(五)其他有关市场建设的必要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内贸易部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制定本地区市场建设规划,报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批发市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交易商品的主要产地、销地中心城市或商品集散中心,交通方便,通讯发达;

(二)有进行批发交易的场所和基本配套设施;

(三)符合国家和地方市场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批发市场可由政府部门筹资组建,也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企业出资或合作组建。

第十三条 建立中心批发市场由发起单位提出申请,报国内贸易部批准。

地方批发市场由发起单位提出申请,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内贸易部备案。国内贸易部在接到备案报告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同意或不同意。同意的,方可依法办理开业等事宜。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中心批发市场需经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认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发起单位”是指:

(一)政府部门筹资建立的批发市场为参与筹资的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共同意向设立的筹备办公室(组)。

(二)按《公司法》规定以公司形式组建的批发市场为国内贸易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的一个以上企事业单位。

第十六条 申报开办批发市场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发起单位的申请报告;

(二)建立批发市场的可行性报告;

(三)建设计划和实施措施;

(四)章程、交易规则、内部管理规章草案。

第十七条 批发市场可行性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一)拟进行批发交易的商品种类和名称;

(二)市场所在地区该种类商品的生产能力、消费量和流通量,及同类市场的数量及规模;

(三)市场交易量、交易金额和对周围地区及全国辐射能力预测;

(四)所在地交通、通讯和流通设施情况;

(五)市场的面积、设施、主要服务功能;

(六)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七)批发市场的筹建方案和近、远期建设目标;

(八)建设资金数额和筹集方案,投资筹建单位所签订的筹建合同;

(九)投资的直接、间接效益预测;

(十)项目的优势、不足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章程、交易规则中应对下列内容做出规定:

(一)市场的地点及规模;

(二)交易品种;

(三)招商方式、组织结构和领导机构、管理机构组成方案;

(四)交易方式和结算方法;

(五)从事批发业务人员的有关事项;

(六)从事市场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七)设施使用费用;

(八)交易时间;

(九)代理规则和手续费标准;

(十)日常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十一)章程、交易规则所包含的其他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内贸易部在接到建立中心批发市场申请和上述文件的三个月内进行审定核实,并明确答复;地方批发市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参照中心批发市场的方式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对批准建立的中心批发市场和经国内贸易部同意备案的地方批发市场,由国内贸易部统一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批发市场设立管理委员会。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国内贸易部、发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分别由国内贸易部、所在地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生产主管部门派员出任。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是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机

构,主要职责是:

(一)批准市场管理规定、章程、交易商管理规则、交易规则、工作人员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

(二)批准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不含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三)协调处理批发市场筹建和运行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和部门、地区之间的关系;

(四)审批理事会(董事会)的报告;

(五)对批发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六)审议批准批发市场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其决议须经由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参照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模式设立。

第四章 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筹资建立的中心批发市场设理事会。理事会是批发市场的权力机构。

理事会由不少于五人的奇数组成,其中参与筹资的政府部门推选的理事不多于理事成员的三分之二,其余由交易商选举的代表出任;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任期二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长是批发市场的法人代表。

(一)理事会对筹资政府部门和交易商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制定、修订批发市场有关规章制度;

2、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3、决定批发市场的招商和交易方式(不含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4、批准交易商进场交易;

5、批准交易商开展代理批发业务;

6、决定批发市场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

7、决定批发市场内部机构设置;

8、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9、制定批发市场年度预、决算方案。

(二)批发市场设总经理(或总裁),总经理(总裁)由理事会聘任。总经理(总裁)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组织实施批发市场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2、拟定批发市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拟订批发市场具体管理制度;

4、负责批发市场日常工作;

5、批发市场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中心批发市场根据需要设立交易、信息、结算、交割、开发、监察等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按《公司法》设立的中心批发市场设董事

会。董事会是批发市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产生、职权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地方批发市场工作机构由当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也可参照中心批发市场模式设立。

第五章 交易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商”,是指具有商品批发交易能力,可进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的批发企业、经纪商和经批准的生产企业和用户。

第三十条 交易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拥有开展规定商品批发业务所必需的最低注册资金和相应的经营设施;

(三)经纪商要有经营批发业务的许可;

(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

(五)批发市场章程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三十一条 凡具备上述条件的批发企业、经纪商和大的生产企业和用户均可向市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董事会)批准,方可进场交易。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平等地享有批发市场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必须委派具有资格证书的交易员进场交易。批发市场交易专业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内贸易部负责。其培训、考核事项可委托全国性行业组织或其他有关部门具体承办。培训合格者将发给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参加交易。

第三十四条 交易员根据授权全权负责所代表交易商在市场内的交易,所签订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交易员只能接受本单位的指令,不得接受其他交易商或客户的指令。

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会(董事会)批准,企业法人交易商有权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代理批发业务。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交易商变更法人代表时,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批发市场备案。变更或增加交易员须提前十五天向批发市场备案,原交易员在了结各项手续后方可退出。

第六章 交易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按照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批发市场内进行交易。

第三十八条 交易方式根据不同商品的特性采取协商买卖、竞价买卖和拍卖。

第三十九条 批发市场内的交易经市场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必须严格履约。批发市场有保证交易双方履约的权力和义务。

第四十条 即期现货成交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质量等条件和交货方式由买卖双方负责,批发市场负责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严格控制批发市场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

交易。批发市场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或由即期现货交易转为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必须经国内贸易部批准。

第四十二条 改变或增加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品种必须报国内贸易部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内贸易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批发市场要主动争取铁路、交通部门的支持。

第四十五条 批发市场交易品种必须符合国家认可的质量标准。

第四十六条 批发市场可根据国内贸易部、生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承办全国或省、市范围的商品交易会。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内的交易禁止下列行为:

(一)蓄意串通,制造虚假供求和价格;

(二)故意捏造或散布虚假的、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

(三)以操纵市场为目的,连续抬价或压价买入或卖出同一种商品;

(四)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操纵或扰乱交易;

(五)未经批准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六)未经批准开展代理批发业务;

(七)从事代理批发业务收受章程规定的手续费以外的报酬。

第七章 代理批发

第四十八条 交易商进行代理批发业务必须遵守代理规则和有关细则。

第四十九条 批发市场对交易商负责,代理者对被代理者负责。

第五十条 代理者可向被代理者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批发市场有权对代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保护被代理者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被代理者可以自由选择代理者,代理条件由代理双方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签订代理协议。

第八章 价格

第五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批发市场交易价格允许随行就市,法定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第五十四条 批发市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价格管理规则。

第五十五条 批发市场成交的价格、数量等信息由批发市场专门机构统一汇总。

第五十六条 建立批发市场行情报告制度。中心批发市场在每天交易结束后,要将成交品种、产地、数量、价格等行情报国内贸易部,统一向全国发布。地方批发市场在每天交易结束后,要将成交品种、产地、数量、价格等行情报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

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要定期将上述行情报国内贸易部。

第九章 结 算

第五十七条 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对场内成交的商品实行统一结算。

第五十八条 以竞价方式交易的批发市场可实行保证金制度。条件成熟后要建立全国统一的结算机构。

第五十九条 批发市场有权追偿并处罚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批发市场必须积极、严谨、高效地为交易商服务,凡因市场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由市场予以赔偿。

第六十一条 批发市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主持公道、清正廉洁,不得参与场内的交易活动。对于循私舞弊、违法乱纪者,按工作人员守则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二条 批发市场有权监督交易商的交易行为;有权按有关规定、章程和细则对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交易者不严格履行商品批发合同所规定各项条款产生的纠纷,首先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

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批发市场依法予以调解。

第六十四条 批发市场通过下列工作行使监督、处罚的职责:

(一)听取交易商申诉;

(二)受理对交易商不正当行为的指控;

(三)调查交易商交易、财务状况,检查帐册、文件和原始记录;

(四)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商停止或纠正不正当行为。

第六十五条 对交易商和交易员的违规行为,按市场有关规定予以警告、取消交易商及交易员资格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行为依法由司法机关审理。

第六十六条 批发市场对交易商和交易员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并向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六十七条 当批发市场交易中出现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常价格时,国内贸易部或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可对批发市场交易进行监督指导。并有权要求批发市场或交易商提供业务报告或资料,进行检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编者注:国家土地局、国家体改委日前印发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深化企业改革,优化配置土地资源,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中的土地使用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关于土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办理地价评估,必须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登记的,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三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评估。地价评估结果经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初审后,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确认。

第四条 改建或新设为上市公司的,必

须选择具有 A 级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其他的应选择具有 A 级或 B 级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

第五条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与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订立委托评估协议,按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进行地价评估,并向土地使用权持有者和相应的土地管理部门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第六条 由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地价评估结果,向国家土地管理局申请确认;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地价评估结果,向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

第七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应由土地使用权持有者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案,报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由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可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内,须承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入股的最高期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减去原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后已使用的年期。

第九条 国家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租给公司的,定期收取租金。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必须签订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第十条 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经评估作价后,界定为国家股,由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土地管理部门应与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签订委托持股合同。

第十一条 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其土地使用权作价折算的股本额不得低于审核确认的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除以股票的溢价倍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占国有资产总股本的比例也不得低于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占进入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资产总额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折股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数额的确定,均应以经审查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为基础。

第十二条 改建或新设的公司,凭公司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其他有关文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土地登记规则》的要求,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土地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根据以上文件,并对用地情况进行复核后,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更换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 已经改建为公司的,没有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处置方案审批和土地变更登记的,应当按本规定重新补办。

凡未按上述要求补办手续的公司,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第十四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持公司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规定,经批准征为国有土地后,方可按本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评估、处置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改建或新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7月9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3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到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程锋为河南省公安厅副厅长;

免去雷庆同、柳鸿鸣的河南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豫政任〔1994〕41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王际欣为河南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豫政任〔1994〕42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鲍怀谦为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曹江水为河南省测绘局局长(副厅级);

(豫政任〔1994〕43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阎宝来、陆观霄、张健、周文江为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原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随着机构的撤销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1994〕44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蔡建基为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赵万林为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豫政任〔1994〕45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刘运珍为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河南省人事厅副厅长、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豫政任〔1994〕46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卫斌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农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厅级),免去其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原河南省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随着机构的撤销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1994〕47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仁清为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马平安、刘景礼为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原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生产调度局局长职务,随着机构的撤销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1994〕48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夏宗勇为河南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苗玉堂、范保国为河南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雷海军为河南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苗玉堂的小浪底水库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移民安置局局长职务。

原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随着机构的撤销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豫政任〔1994〕49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林艾英(女)兼任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豫政任〔1994〕50号)

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1994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决定任命杨显明等4人职务。

决定任命:

杨显明为河南省计划委员会主任;

贾连朝为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焦金虎为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赵世信为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豫政任〔1995〕1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顾俊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豫政任〔1995〕2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杨耀敏、谷中立为河南省煤炭工业厅副厅长。(豫政任〔1995〕3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任子厚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豫政任〔1995〕4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郭益民为河南省电子工业局局长。(豫政任〔1995〕5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李忠、李德义、李克昭为河南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原河南省国家安全局局长、副局长职务,随着机构的撤销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豫政任〔1995〕6号)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省人民政府同意:

任命孙福海、张富群为河南省测绘局副局长。

(豫人任〔1994〕27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李璵印、王德智为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豫人任〔1994〕28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

鲁德政为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王之勤为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许还平为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原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随着机构的改变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人任〔1994〕29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免去阎宝来的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经理职务。(豫人任〔1994〕30号)

鉴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届满,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

陈尧辉为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王宗良、肖旭然、张喜堂为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原任副校长未再任命的,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豫人任〔1994〕31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

朱柏生为开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陈执义为开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正校级),免去其开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丁文林为开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副校级);

张振江为河南大学调研员(副校级)。

(豫人任〔1994〕32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胡金榜为洛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副校级)。(豫人任[1994]33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冀春茹(女)、彭勃为河南中医学院副院长。(豫人任[1994]34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何文学为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豫人任[1995]1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

任命张忠山、马万杰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王生厚的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豫人任[1995]2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杨丽萍(女)、薛德星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豫人任[1995]3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孙庆祯、李书欣为河南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豫人任[1995]4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

侯福祿为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孙洪臣为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副主任。

(豫人任[1995]5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苏清礼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豫人任[1995]6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贾志伟(女)为河南省测绘局副局长。(豫人任[1995]7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

王连泉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刘凯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员(副院级),免去其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豫人任[1995]8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蒋笃运为河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豫人任[1995]9号)